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6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聘请李守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期间，该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受聘为你公司大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你公司对其任职期间出现上述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未能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2015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换届议案，拟继续提名其任职独立董事，并未能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中，对相关情况予以如实反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项、第十条相关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同时，请你公司就前期信息披露存在的不准确情况尽快予以更正，并公开致歉。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